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医技综合

大楼项目

环保监测及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GS25-006-051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委托受托人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进行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医技综合大楼项目环保监测及验收技术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医技综合大楼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二）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 63 号。

（三）工程概况：本项目为拟建一栋综合楼，总建筑面积为 38871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 2522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365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临床药学部、麻醉手术中心、检验科、核医学科、介入中心、输血科、超声医学科、供应室、放射科、病理科等医技用房以及妇研所实验部、重症孕产妇监护病房、产科用房、地下车库、设备用房、配套室外工程和公用工程等。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38871 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约 31.2 米，最大建筑层数为地上八层，地下三层。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方式

（一）服务范围：本项目环保监测及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等，详见附件 2。

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工作量应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监测标准的要求，出具的监测报告应符合环保监测及验收要求。

（二）服务内容：主要分为勘查、现场核查、监测、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评审及备案、办理排污许可六个阶段。具体如下：

1. 勘查

主要进行资料收集、环评文件核查、外环境勘查以及背景情况调查、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等工作；现场核实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内容是否与环评一致，以及相关的环保措施是否按照国家、地方以及环评的要求落实，环保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并组织形成验收组。

2. 现场核查

主要进行基本情况核查、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调查、变动情况确定、污染因子

确定、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核查等工作。根据现场情况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工艺，确定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污染因子，为后续监测做准备。

3. 监测

主要进行污染源核算、基本信息排污申报、动态信息排污申报、排污口分布图绘制、排污口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设置、制定监测方案、验收监测等工作，开展验收监测，噪声、废气、废水等现场监测，跟进验收监测过程以及结果。

4. 编制验收报告

对监测数据和检查结果进行分析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论证、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论证、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论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情况论证，形成验收报告。

5. 验收报告评审及备案

主要进行报告预审、专家评审会、意见修改、成果公示、国家自主验收平台申报、主管部门备案、单项验收申请等工作；根据相关要求整理验收资料及归档备案；

6. 办理排污许可

申报实施方案、申报表，同时到水源、能源、统计、环境监测等有关部门收集各种有关资料与技术数据，实施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登记回执。

（三）服务方式：通过调查、分析，编制环保验收资料及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三、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依据为（如有更新则按最新的为准）：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4.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
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
7.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67

号)；

8. 其他有关的技术标准；
9. 本项目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

(二) 工作要求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应达到以下要求：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提供服务，保证合同项目环保监测及验收工作与其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科学性和可靠性。
2. 乙方须做好监测及验收原始记录，提供的成果资料应符合相关标准和项目状况。
3. 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仪器设备。
4. 乙方监测及验收人员应为熟悉环保监测及验收工作的技术人员或专家。
5.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并应按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编制本项目的环保验收资料，所编制出来的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备案文件。

四、服务期限

(一) 计划工期：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完成。乙方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现场施工、验收和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乙方需配合甲方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二) 乙方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乙方应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三) 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监测条件等，或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于甲方无法提供必要监测工作面以及非乙方原因而使得本项目的监测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

五、成果资料及验收

(一) 成果提交

在全部监测及验收完成后，乙方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文件：

1. 符合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要求的监测验收报告及环保验收资料汇编纸质文本一式 8 份；
2. 电子文本 2 套。

（二）验收

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并及时验收乙方已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文件的工作成果。

六、服务报酬、支付方式及结算原则

（一）服务报酬

本合同服务报酬总价包干为人民币 118,992.80 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玖佰玖拾贰元捌角）（详见附件）。合同总价包含调查研究、分析编制环保验收资料、代办环保验收手续及政府规费、税金等其他与本合同约定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二）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约定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报酬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交环保监测及验收工作方案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20%。

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勘查、现场核查、相关环保验收监测等工作并完成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后，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40%。

3. 乙方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完成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填报并将环保验收资料报送环保部门，取得备案文件（如需）后，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30%。

4. 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本合同结算金额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结算价的剩余款项。

5. 以上支付均以转账方式进行，有关款项自甲方（或有关资金管理部门）向乙方提供的账户汇出后概由乙方负责。乙方收取款项前，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发票由乙方向业主单位开具）及符合甲方要求的款项申请书。具体支付方式可根据相关规定，由甲方、乙方、业主单位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三）结算原则

本合同结算原则为总价包干。如审计机关对本合同项目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四）结算文件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全部成果文件提交并验收合格后 20 个日历日内，按要求向甲方提

交本合同结算书。乙方未按时提交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本合同结算并上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据此审定的金额即为本合同的结算金额。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开展环保监测及验收工作所必须的资料，包括工程概况、工程地质资料、设计文件（含施工平面分布图等）、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真实性负责。

2. 甲方应提前两天将环保监测及验收工作范围、进度、质量等要求书面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正常开展环保监测及验收工作。

3. 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含监测及验收项目及数量）予以签字确认。

4. 若环保监测及验收工作范围或内容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

5.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解决监测及验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 应及时验收环保监测及验收成果文件，审核结算，办理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7. 指定专人或委托相关单位对乙方现场监测进行旁站式监督，并由其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8. 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做出的违约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环保监测及验收工作能力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并跟进监测及验收事宜。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测及验收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监测验收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 乙方须具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满足合同监测及验收专业要求的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以备查。

4. 监测前，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及质量监督机构（如有）提交监测工作方案，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甲方以此具体考核乙方的监测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对

监测工作方案进行调整，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调整意见之日起1个日历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调整并重新报甲方审核。

5.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监测及验收通知后，及时将监测及验收需做的准备工作通知甲方，以便做好准备。

6. 乙方应组织具有相应监测及验收资格的技术人员、经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时间进场，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通知书、技术要求按期进行环保监测及验收工作，并在完成相应工作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监测报告。

7. 保证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服务及时，保证验收监测结果报告符合有关规范、规程和地方管理规定，符合甲方的要求。

8. 乙方在监测及验收工作过程中，发现初步结果异常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当场无法得出结论而经分析后得出的结果异常时，应在监测结束后2个日历日内通知甲方。

9. 若监测及验收工作数量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否则由此增加的工作量（如有）甲方不予认可。

10.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实时或及时对接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相关信息化（数字化）监管平台，要求上传甲方平台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方案、过程结果、报告、验收结算资料等。

1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12. 在监测及验收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13. 有权依照合同的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14.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做出的违约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一）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还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二）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如付款责任主体非甲方的则本款不适用）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每逾期 1 个日历日，应向乙方支付逾付款项 3%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不超过逾付款项总额的 20%。如因财政资金申请拨付审批等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迟延，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三）服务期限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进场的，每迟延进场 1 个日历日，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3%的违约金；迟延进场超过 1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环保监测及验收机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环保监测及验收工作或提交成果文件，每逾期 1 个日历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3%的违约金。累计逾期 10 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机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在监测及验收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停工，若违反约定停工 3 个工作日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报酬，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四）服务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环保监测及验收成果文件不准确或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本合同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或免费重新进行监测及验收。造成服务期限延长的，按本条第（三）款的约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2. 发现乙方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验收监测报告或结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五）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监测及验收工作不及时或监测、验收资料不准确而导致事故发

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六）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七）人员投入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环保监测及验收工作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20% 作为违约金。

（八）主体信息变更的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九）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3% 的违约金。

2. 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除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用等相关法律费用。

九、保密责任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纸、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十、知识产权

（一）本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所有。

十一、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属不可抗力的。

十二、争议解决

（一）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二）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项目联络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尹谦（联系电话：██████████）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婷婷（联系电话：██████████）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负责本合同约定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二）解答双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约定事项有关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其它

（一）为确保监测及验收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均不得违规干预监测及验收工作的结果。

（二）双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生产安全及社会保险各自分别承担。

（三）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相抵触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十五、附则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柒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及监测人员资质文件

附件 2：已标价服务清单

附件 3：中选通知书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38号3栋
206房

邮政编码: 510006

邮政编码: 510000

联系电话: 020-22905681

联系电话:

传真: 020-22905674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及监测人员资质文件

乙方营业执照



乙方监测人员资质文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梁金凤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生态环境监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附件 2：已标价服务清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食堂油烟	点	14	1600.00	22400.00
2		臭气浓度	点	14	1600.00	22400.00
3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	昼间噪声	点	60	80.00	4800.00
4		夜间噪声	点	60	240.00	14400.00
5	废水	BOD ₅	项	24	160.00	3840.00
6		粪大肠杆菌群	项	24	120.00	2880.00
7		COD _{cr}	项	24	96.00	2304.00
8		SS（滤水后烘干的物体）	项	24	67.20	1612.80
9		动植物油	项	24	160.00	3840.00
10		LAS（直链烷基苯磺酸钠）	项	24	84.00	2016.00
11	勘查阶段	资料收集、环评文件核查、外环境勘查、背景情况调查、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	项	1	28000	28000.00
12	现场核查阶段	基本情况核查、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变动情况核查、污染因子确定、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核查				
13	监测阶段	污染源核算、基本信息排污申报、动态信息排污申报、排污口分布图绘制、排污口标志牌设置、排污口规范化、制定监测方案				
14	验收报告编制阶段	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论证、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论证、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论证、主要污				

		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 质量的影响情况论证				
15	验收报 告评审 、备案 阶段	报告预审、专家评审 会、意见修改、验收 报告公示、国家自主 验收平台申报、主管 部门备案	项	1	10500	10500.00
总计（元）						118992.80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12090023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综合楼环保监测及验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00MB2C50037251201030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玖佰玖拾贰圆捌角零分（¥118,992.80 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2 月 09 日